

# 济南试行“集中供冷”，未来能大力推广吗？

近段时间，持续的高温天让空调成为不可或缺的夏日“续命”设备。而济南却通过另外一种方式让大家感受到了夏日的清凉，那就是——集中供冷。

在济南CBD片区内覆盖的集中供冷模式自去年试运行以来，目前已覆盖了近21万平方米的用户。整个项目采用同一套市政管网，冬天进行供暖、夏季进行供冷。一家酒店的工作人员表示，室内不开空调就能将室温保持在26℃左右，效果非常好。

但也有网友表达了自己的疑问：这样的供冷模式是否比空调节约成本？以后夏天要交取冷费吗？

## ●和普通空调比节省成本吗？

目前济南CBD区域集中供冷项目主要服务业态为片区内办公楼、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公建用户，且供冷费结算采用挂表计量方式，按冷量结算，用户使用才会产生费用，不使用无任何费用产生。这类业态用户使用集中供冷相比自己建设空调设备，不但减少了机房占地、冷却塔屋面占地，且减少了建筑用于空调制冷的电增容费，而且无空调外挂机等，经实际运行数据分析，对于2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

集中供冷建设及使用成本低于楼宇单独上空调机组的成本，对于一般商业建筑，两者的建设及使用成本相当。

考虑到居民用户用冷的舒适性和节约性，将采用按面积收费或者挂表计量按冷量收费两种形式，后期定价标准遵循不高于公建用户的原则，为居民夏季提供用冷服务。

## ●暖气片或地暖是否适用？

夏季管道内通冷水将不可避免会出现管壁结露现象，针对此类现象，一般通过良好的管道保温措施减少结露的发生。用户室内若为暖气片或地暖形式，目前不适合作为散冷装置使用。末端散冷装置一般为风机盘管设备，风机盘管自带冷凝水收集系统，将冷凝水排出建筑外，不会对用户的使用体验造成影响。

## ●如何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所有制冷设备都集中在能源中心建设，减少了每一座单体建筑夏季制冷机组的规模，用户侧不再出现冷却塔、空调机组等供冷设施，一方面减少了建筑机房占地、降低了设备噪声污染；另一方面节省了建筑整体投资、

降低配电增容量，提升了建筑外形美观的整体品质。

每家每户在生活中都要排放“碳”，家庭用电中，二氧化碳排放量（千克）等于耗电度数乘以0.785。对于采用化石燃料的火电机组，用100度电，等于排放了大约78.5千克二氧化碳。该项目的推行，一方面集中建设的制冷设备装机容量要远低于用户自建制冷设备之和，另一方面集中供冷采用的高效节能的机组效率更高，从而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 ●是否可以手动调节温度？

目前用户末端散冷设施均采用风机盘管形式，该种设备自带温度控制面板，用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自主调节室内温度高低，以满足用冷需求。

## ●这项技术是今后的发展趋势吗？

由于能源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区域供冷技术因其高效率的运行和对环境影响小的主要特点，在近几十年里逐渐受到各个国家的重视。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欧洲的一些商业聚集区，日本一些大城市的商业建筑群，美国许多大学校园，都采用这种区域

供冷的方式。典型的案例是法国的拉德芳斯CBD，日本大阪、东京新宿新都心。我国广州大学城、深圳前海、上海虹桥、北京中关村科技园等区域也采用了区域供冷方式，并已投入运行。

现如今在国家“双碳”战略的大背景下，大力倡导以新能源方式替代传统能源利用方式，是未来低碳能源模式推广典型应用的有益尝试。

## ●推广过程遇到的困难该如何解决？

区域供冷推广的最佳时间为在项目规划初期同步设计使用集中供冷。在济南CBD规划建设初期，济南能源集团通过对该片区的规划和政府部门取得了一致意见，从整个CBD建设的图审阶段开始，做好整个片区和下一步市政管网冷热一体化的对接工作。后续跟随开发商建设进度，同步投产。

目前全国使用区域集中供冷区域大多集中在综合商业区及大学城等业态，大家对集中供冷的认知有一个过程。另外，集中供冷有它的适用范围，一般对于具有高密度建筑的商业聚集区比较适合采用冷暖同供的集中供热供冷系统。

（据《西安晚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关于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 一、债务人名称：

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所在地：呼和浩特市

三、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对债务人持有的债权金额合计167,339.19元，其中贷款本金74,107.34元，利息33,

439.15万元，罚息、复利、违约金59,792.70万元。（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罚息、复利、违约金	担保情况	诉讼、执行情况
1	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12.34	5,118.13	12,271.62	1.抵押：以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东侧，东库街北侧“鼎盛华世纪广场”项目二期在建工程及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三、四期土地使用权（其中“鼎盛华世纪广场”二期在建工程面积为68,323.46平方米，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4,822.89平方米；“鼎盛华世纪广场”三、四期土地使用权面积54,339.81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2.保证：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蔚然风、张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已诉讼，等待一审开庭。
2	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50.00	16,415.90	2,237.53	保证：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蔚然风、张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已诉讼，二审已结束。
3	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35.00	11,905.12	—	抵押：以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东侧，东库街北侧“鼎盛华世纪广场”项目三期14,908.51平方米商业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已诉讼，一审已结束。
4	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	—	18,883.20	无	已诉讼，二审已结束。
5	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10.00	—	26,400.34	1.抵押：(1)波士名人国际1号楼17105.16m <sup>2</sup> 房产；(2)内蒙古龙海商业楼10号楼3层3159.13m <sup>2</sup> 房产；(3)新城区八一市场内蒙古龙海商业楼1层1号2481.72m <sup>2</sup> 房产。上述抵押物均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2.保证：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蔚然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已诉讼，等待一审开庭。
	合计	74,107.34	33,439.15	59,792.70		

### 四、债务人概况

债务人1.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783019540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蔚然风，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7日，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8号波士名人国际A座26层，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销售、租赁、经营、家居建材市场管理、家居建材销售。登记机关：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目前正常经营。

债务人2.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24622854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国权，注册资本：8000万元，成立日期：1997年10月31日，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42号鼎盛华世纪广场13号楼，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目前正常经营。

### 五、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本次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 六、交易条件：一次性或分期付款。

### 七、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7月21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

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 八、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 九、合作意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面对各界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欢迎符合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者购买资讯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联系人：白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2117、0471-6902160

监察审计人员：谭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4876

邮政编码：01001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的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2022年7月21日